

证券代码：301479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#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0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0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治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,256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.001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8,036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75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0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47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,268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921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,048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6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0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4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”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02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1%；反对 42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弃权 10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1%；反对 42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2%；弃权 10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7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6%；反对 4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4%；反对 44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5%；弃权 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16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7%；反对 4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7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68%；反对 48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5%；弃权 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齐梦林、姜诚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